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最后报价表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报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报价（其中：G5京昆高速广陕段七盘关站报价 元、G75兰海高速广甘段青川站报价 元），以上报价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6%增值税费用，服务期为 工作日，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1.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2.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比选具体要求，并通过审核。

3.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4.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单位中选本项目，我方承诺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内约定工作。

8.其它承诺（如有）；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致 ：

#####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注：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评级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黑

白或彩色）；

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 （二）承诺函

**致 ：**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7.我公司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①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 （四）信誉情况

1.[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2019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承诺函格式如下。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 ：**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19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职（执）业资格证书** | | | **备注** |
| 是否持有 |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 称 | 职 （ 执 ） 业资格证书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  |  |
| 其他人员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2. 本表填报工作人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3、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在本单位在职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

(2)技术方案

(3)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涉及问题及处理方案

(4) 服务承诺

(5)保密措

### 六、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川北公司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 | |
| **比选申请人**  **名称** | |  | |
| **ZCPG标段** | | **总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 **G5京昆高速广陕段七盘关收费站**  **报价** | **G75兰海高速广甘段青川收费站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2、此表可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手写体填写。

**3、请比选申请人另行准备此表格，比选申请文件中不附此表（此表单独密封）。**

**4、此表在比选申请人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5、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6%增值税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

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

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估项目名称：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评估项目。

二、目的与服务内容：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欲了解所辖G5京昆高速广陕段七盘关收费站和G75兰海高速广甘段青川收费站拆除资产价值。本次对委估的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甲方省界收费站拆除资产报废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委估对象和范围：本项目委估对象为省界收费站（G5京昆高速广陕段七盘关收费站和G75兰海高速广甘段青川收费站）拆除资产。本项目委估范围为省界收费站拆除所有将报废处置的资产。

四、价值咨询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五、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价值咨询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各级审核人；

3.乙方在价值咨询工作完成时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在甲方支付该项目全部服务费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价值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将价值咨询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价值咨询资料，并协调乙方进入作业现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价值咨询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价值咨询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肆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价值咨询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价值咨询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服务费总额、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价值咨询服务费：本次价值咨询实际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含增值税6%。该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价值咨询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及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值咨询服务费。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 户 行：

4.因甲方原因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乙方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或通报初评结果时，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按本约定书约定金额向甲方收取评估服务费；乙方若因主观原因终止本约定书，甲方有权终止评估、停止支付评估业务服务费；乙方若因评估法定程序受到限制、其限制对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准则，应当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或者解除业务约定书时，乙方所收取评估费用，除适当扣除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外，余额应退回甲方。

八、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价值咨询所需要的资料。

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价值咨询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时，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在价值咨询工作过程中，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外部管理单位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4.为乙方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条件。

5.甲方应根据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及时支付价值咨询服务费。

6.不干预乙方的价值咨询工作。

九、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价值咨询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价值咨询报告》，并对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价值咨询结论，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有关资料搜集，并应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协调工作。

十、中止履行和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6.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价值咨询服务费收取或支付的金额。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未完成评估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超出违约金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发生纠纷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协调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调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委估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3.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4.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